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永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7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曾永隆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和解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曾永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達成和解，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，有和解書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27頁），足見被告犯後已積極彌補其犯行所生之損害，態度尚屬良好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日本A5黑毛和牛紐約客火鍋片1盒，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惟被告與被害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履行和解條件完畢等節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，倘本件再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此部分價額，實已逾越刑法沒收制度僅為剝奪不法利得之目的，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以維衡平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1 書記官 李欣妍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38738號

19 被 告 曾永隆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曾永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10月21日11時6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0
25 號之「全聯福利中心廣東三店」內，徒手竊取冷凍櫃架上陳
26 列之日本A5黑毛和牛紐約客火鍋片1盒（價值新臺幣729
27 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開賣場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28 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並食畢該盒肉片。嗣店長蔡宏利發覺
29 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永隆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宏利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和解書、自白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8張、現場蒐證影片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郭來裕